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各相关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2020〕109号函、省政府办公厅〔2020〕133号函和市政府办公室〔2021〕1号函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信息处理费的征收主体。

二、区各行政机关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取信息处理费。但是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三、信息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区各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应按规定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填报《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报告表》（见附件1），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实施收费，资金缴入区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相关支出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具体收缴方式，按照现行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执行。区各

行政机关要积极推动信息处理费收缴电子化,在履行收费告知义务后,通过区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并开具财政电子票据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五、区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及时通过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监督举报电话(统一为:0527-12345)等,统一规范收费通知格式(见附件2)。

六、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要按规定格式统计汇总,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报告表
2.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收费通知书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报告表

收费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收费情况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执行日期
	计件	10(含)件以下: 不收费 11-30(含)件部分: 100元/件 31件以上部分, 以10件为1档, 每增加一档, 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第4条	2021年2月1日
	计量	30(含)页以下: 不收费 31-100(含)页部分: 10元/页 101-200(含)页部分: 20元/页 201页以上部分: 40元/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第5条	2021年2月1日
报告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收费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存档。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收费通知书

XX〔 〕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当面 ☐在线 ☐信函 ☐传真申请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按☐件 ☐量计算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____条第二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向您（你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_____元，缴款书号码：_____，验证码：_____。

请您（你单位）在收到本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付宝、银联、手机银行等方式缴纳费用，并获得财政电子票据。查询、核验财政电子票据可登陆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einvoice.jsczt.cn/#/verify>）。本机关将从您（你单位）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处理期限。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单位公章/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